

路上的陌生人

耶穌開他們的心竅，使他們能明白聖經(路二四：45)

從死裡復活的主耶穌，應該作些甚麼，以最有效的擴展天國的事工？向群眾顯現，行幾個特出的驚人神蹟，豈不是可以轟動一時，使許多人相信？祂沒有。開幾次大聚會，作些精關警世的說教如何？祂連向不信的人顯現見證都沒有。

祂作了些甚麼呢？

復活見證

死亡和墳墓，不能拘禁生命的主。耶穌在七日的第一日復活了，按猶太人的曆法計算，是從禮拜六日落開始。在主日的清早，向門徒顯現，宣告祂勝過死亡的好消息。在以馬忤斯，向兩個門徒顯現。又向在耶路撒冷聚會的十一個門徒顯現。這都是堅固他們的信心，叫他們知道：“這福音是神從前藉眾先知在聖經上所應許的，論到祂兒子我主耶穌基督，按肉體說，是從大衛後裔生的；按聖善的靈說，因從死裡復活，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。”(羅一：2-4) 神的兒子成為肉身，才可以代替世人受死，贖世人的罪；祂能耐死，勝過死，才可以將永生賜給信祂的人。(路二四：1-35)

差遣門徒

主復活了，還要升上天去，賜下聖靈保惠師來，與門徒同在，留下門徒們在地上，作祂未完成的工作，“奉祂的名傳悔改赦罪的道，從耶路撒冷起直傳到萬邦。你們就是這些事的見證。我要將我父所應

許的降在你們身上，你們要在城裡等候，直到你們領受從上頭來的能力。”(路二四：47-49)主當然知道，門徒在幾個小時前，還是失敗軟弱，不能負起改變世界的重任，所以要裝備他們，有聖靈的充滿，可作主復活的見證。

講解聖經

主耶穌復活以後，總儘量作最重要的事，就是講解聖經：以馬忤斯僅有兩名學生，祂也給他們講聖經；晚間十三個門徒在一起，也對他們說：“這就是我從前與你們同在之時所告訴你們的話說：摩西的律法，先知的書和詩篇上所記的，凡指著我的話，都必須應驗。”於是“開他們的心竅使他們能明白聖經。”(路二四：27,44-46) 以後門徒同在只有四十天，也是加強培訓，“講說神國的事”(徒一：3)。我們也應當記得：惟有明白聖經，才可以作主的見證，才可以傳福音。